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科华控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科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340 万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上市后股本总额为 13,34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34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9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6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9%。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1.24%	15,000,000	0

2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50%	10,000,000	0
3	张霞	4,000,000	3.00%	4,000,000	0
4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00%	4,000,000	0
5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0%	2,000,000	0
6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75%	1,000,000	0
合计		36,000,000	26.99%	36,000,000	0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载明的内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自科华控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华控股股份，也不由科华控股收购该部分股份。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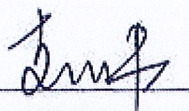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华控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科华控股本次部分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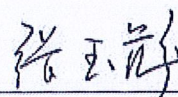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志伟



张玉彪

